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略住建发〔2026〕7号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住建系统防汛度汛及防治 地质灾害工作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各建筑、燃气、供热企业：

现将《2026年住建系统防汛度汛及防治地质灾害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4月20日



2026 年住建系统防汛度汛及防治地质灾害 工作预案

为防御、减轻洪涝及地质灾害，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略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水利局《关于做好2026年防汛抗旱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略汛办发〔2026〕4号）要求，结合住建系统职能及行业实际，现制定《2026年住建系统防汛度汛及防治地质灾害工作预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理念，按照防汛度汛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把防洪防地质灾害保生命安全、抗旱保供水安全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竭力做好各种防范准备和抢险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住建系统防汛及防治地质灾害工作总的要求是：保障市政设施的正常使用，防止城市出现内涝，确保房屋建筑及施工现场安全度汛，不发生因洪涝、内涝及地质灾害造成的事故。

二、组织机构

成立略阳县住建系统防汛度汛工作指挥部，在县防汛、防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并督促、指导住建系统开展防汛、防治地质灾害及抢险救灾工作。指挥

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长：李德军

副指挥长：章伟国 何建军 王 乐 苟兴波

成 员：底 菁 罗 衍 范 涛 王建军 马卫东

吴 岩 叶志勇 秦 芸 张立群 董绍华

郑司静 王治华 柏 彬 赵宏义 欧汉杰

魏 凯 吴 斌 杨平寿 侯安鑫 乔 娟

刘昱凯 汪 杨 邵宇祥 印俊杰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何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0916-4822218。

三、责任落实

（一）工作任务

1. 负责城区防涝排水和道路清障工作；
2. 负责城区市政设施、环卫设施、绿化设施的防汛、抗洪安全；
3. 负责城乡房屋建筑抗风雨及安全防汛、抗洪及防治地质灾害工作；
4. 负责城乡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汛、抗洪及防治地质灾害；
5. 负责城区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及绿化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 负责做好我局所承担重点项目施工建设现场的防汛度汛工作。

（二）成员分工

李德军：指挥住建系统、建筑行业、燃气、供热企业全面开展防汛抗洪及防治地质灾害工作；负责铁路中学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防汛度汛、防地质灾害等工作。联系郭镇干河坝村防汛度汛工作。

章伟国：负责抓好全县建筑企业、工程施工现场防汛抗洪及防治地质灾害的协调调度、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抓好所包抓的重点项目、老旧小区改造、体委片区城市更新施工现场安全防汛度汛、防地质灾害等工作；负责做好城区除涝排水、道路清障、城区市政环卫绿化设施、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筑垃圾填埋场防汛工作及灾后恢复工作。负责抓好所包抓重点项目城区天然气施工现场安全防汛度汛、防地质灾害工作。同时负责抓好略阳天然气公司及陕西水务发展集团略阳县环保有限公司防汛度汛工作。联系郭镇街村防汛度汛工作。

何建军：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城区防汛抗洪及防治地质灾害的综合协调及防汛物资、设备调度工作，抓好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汇总工作；负责城区所有直管公房、出租房屋及全县已建成未投入使用和已投入使用的保障性住房防汛度汛及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负责体委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供热施工现场安全防汛度汛、防地质灾害等工作；负责做好全县农村涉及住建方面灾情汇总上报；同时负责抓好恒阳热力公司、各集镇安置点污水处理站、汉中江南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略阳项目部）防汛度汛工作。联系郭镇社区防汛度汛工作。

王 乐：协助何建军同志抓好所负责领域防汛度汛工作，具体抓好：已投入使用的保障性住房防汛度汛及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负责南环路（老人委）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防汛度汛、防地质灾害等工作；同时联系做好建筑设计室、鸿兴建司的防汛度汛工作；联系郭镇坪沟村防汛度汛工作。

苟兴波：协助章伟国同志抓好所负责领域防汛度汛工作，具体抓好：城区除涝排水、道路清障、城区市政环卫绿化设施、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生活污水处理厂防汛工作及灾后恢复工作。同时联系做好陕西水务发展集团略阳县环保有限公司防汛度汛工作。联系郭镇西沟村防汛度汛工作。

（三）工作职责

防汛抗洪及防治地质灾害工作责任十分重大，各单位要在局防汛度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心协力共同完成防汛抗洪及防治地质灾害工作。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各建筑、燃气、供热企业防汛及防治地质灾害工作职责如下：

局综合股：不定期对局属各单位的防汛准备情况、值班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灾情汇总上报工作。

局建管股、消安股：对全县建筑施工企业、燃气企业、供热企业防汛抗洪及防地质灾害预案、“防抢撤”预案的制定情况、抢险队组建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建筑企业、燃气企业、供热企业做好防汛抗洪及防地质灾害工作。各施工企业、燃气企业、供热企业要对防汛及防地质灾害工作存在的

隐患进行自查整改，并结合实际，适当调整施工作业时间，抢抓进度；适当控制建筑材料订购，以减少财产损失。当遭遇超标洪水、发生地质灾害等险情时，要停止一切施工活动，迅速撤离人员，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同时做好“防抢搬”预案演练和受灾情况收集汇总工作。

城建股：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体委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施工现场防汛防地质灾害的督查工作。

局财务统计股：做好防汛物资准备及后勤保障。

房产交易中心：负责做好所管理的保障性住房小区的安全度汛工作。要加强县城受损房屋的管理，督促相关单位严禁受损房屋住人，并及时对危房进行加固、维修；对城区所有直管公房不定期进行防汛及防治地质灾害工作安全大检查，防止灾害发生。同时配合自然资源局抓好城区山体易滑地段房屋建筑的监控工作，积极配合各社区对城区地下室住人进行清理，做好住宅小区防汛度汛、防地质灾害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要进一步加大市容市貌整治力度，在巩固整治成果的基础上，严格城市管理，清除城区路障，取缔占道经营，严禁占道施工，确保汛期城市道路畅通；组建防汛抗洪及防治地质灾害工作抢险突击队，做好抢险准备工作。

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要做好全县保障性住房的安全防汛度汛、防地质灾害管理工作。

村建站：协助各镇（办）指导农村房屋安全防汛度汛工作。对各镇（办）房屋建筑安全情况、农房抗震改造情况和

污水处理站定期开展防汛抗洪日常检查。并负责做好各镇房屋安全、污水处理站灾情资料的收集上报。

市政工程园林服务中心：要明确任务，夯实责任，修订完善《城区排涝和应急抢险预案》，组建城区排涝抢险队伍，做好排除内涝及抢险物资准备及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防汛度汛工作；对城区排水管道、排洪沟（涵）及雨、污水井、检查井进行清掏、疏通；对城区路灯照明设施进行检修，路灯亮灯率达98%以上。同时，做好城区园林绿地、花木的防护、抗旱、灾后清淤和市政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质安站：要对各在建工地的防汛及防地质灾害准备情况及措施进行检查落实，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对施工工地的基坑开挖、坡体治理、堆物、围墙等安全隐患进行检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征收办、棚改办：积极做好城区各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现场防汛度汛及防地质灾害管理工作。

陕西水务发展集团略阳县环保有限公司：要结合污水管涵，污水处理设施实际情况及防汛度汛要求，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预案，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并成立应急抢险队，听从县住建局防汛度汛指挥部统一调度，负责做好县城污水处理厂及管理的污水处理站防汛度汛工作。

汉中市江南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略阳项目部）：负责做好本公司（略阳项目部）和全县各集镇污水处理站的防汛度汛及防治地质灾害工作。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略阳分公司：要结合天

然气管道和天然气场站实际及防汛度汛要求，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预案，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并成立应急抢险队，听从县住建局防汛度汛指挥部统一调度，负责做好天然气管道及场站防汛度汛工作。

略阳县世路源环境有限公司：要结合城乡环卫清扫保洁实际及防汛度汛要求，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预案，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并成立应急抢险队，听从县住建局防汛度汛指挥部统一调度，负责做好城乡环卫清扫保洁方面防汛度汛工作。

建筑垃圾填埋场：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的指导下，建筑垃圾填埋场要结合建筑垃圾实际情况及防汛度汛要求，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预案，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并成立应急抢险队，听从县住建局防汛度汛指挥部统一调度，负责做好填埋场内部及周边防汛度汛工作。

恒阳热力运营公司：负责做好本公司和城区供热管道、换热站的防汛度汛及防治地质灾害工作。

陕西鸿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听从县住建局防汛度汛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负责本公司及项目部在建工程及公司财产、设备、房产安全防汛、防滑、度汛工作；储备应急抢险物资，确定 1 台挖机（含 3 名驾驶员）作为应急抢险机械（人员），并成立应急抢险队。

陕西秦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听从县住建局防汛度汛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负责本公司及项目部在建工程及公司财产、设备、房产安全防汛、防滑、度汛工作；储备应急抢险物资，确定 1 台应急抢险机械（含人员），并成立应急抢险

队。

陕西兴洲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听从县住建局防汛度汛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负责本公司及项目部在建工程及公司财产、设备、房产安全防汛、防滑、度汛工作；储备应急抢险物资，确定1台应急抢险机械（含人员），并成立应急抢险队。

陕西省略阳县汇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听从县住建局防汛度汛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负责本公司及项目部在建工程及公司财产、设备、房产安全防汛、防滑、度汛工作；储备应急抢险物资，确定1台应急抢险机械（含人员），并成立应急抢险队。

陕西三秦建筑有限公司：听从县住建局防汛度汛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负责本公司及项目部在建工程及公司财产、设备、房产安全防汛、防滑、度汛工作；储备应急抢险物资，确定1台应急抢险机械（含人员），并成立应急抢险队。

四、抢险队伍

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成立防汛及防治地质灾害抢险应急突击队。

队长：黑国强

副队长：欧汉杰 李新党

成员：张立群 董绍华 向二郎 孙 民 赵宏义
王治华 杨小亮 淡德浩 侯 伟 陈 鑫
李 鑫 张 敏 汤东旭 李建伟 何 鹏
李少军 裴世栋 刘 涛 赵 玉 范李忠

范定军 任小红 张海利 熊超 陈高全
马俊 申晨

防汛度汛应急抢险突击队作为机动抢险突击队，根据需要随时增援应急抢险各分队。办公地点设在县住建局综合股，联系电话：0916-4822218。

防汛度汛应急抢险突击队下设七个分队。

(一) 建筑施工应急抢险分队

队长：章伟国

副队长：柏彬 吴岩

成员：晏涛 侯侃 郑宝 杨晋 王略军
郭杰 杨开宝

职责：负责建筑及供热企业施工现场突发安全事故及重大安全隐患应急抢险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县住建局建管股，由柏彬同志负责日常工作，联系电话：0916-4823341。

(二) 城区排洪防涝应急抢险分队

队长：苟兴波

副队长：底菁 杨继宏

成员：唐鹏 张新荣 闫晶 赵建伟 张伟
王皓 吴涛 赵小明 王德民 侯怀军
牟行友 袁军 尚红军 王永章 钟磊

职责：负责城区发生严重排洪不畅及内涝、市政设施损坏的应急维护、疏通、抢修及突发安全事故及重大安全隐患的应急抢险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政工程园林服务中心，由底菁同志负责日常工作，联系电话：0916-4822373。

（三）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应急抢险分队

队长：王 乐

副队长：王建军

成员：范 涛 叶志勇 周小虎 张 鑫 杨正学

以及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各项目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等相关人员。

职 责：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及使用和未使用的保障性住房以及房屋征收拆迁现场突发安全事故及重大安全隐患应急抢险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由杨正学同志负责日常工作，联系电话：0916-4831311。

（四）临山临河房屋安全应急抢险分队

队 长：王建军

成 员：刘芸卓 刘传杰 袁 野 王睿鹏 高云海

职 责：负责城区临山临河房屋及管辖的保障性住房小区突发安全事故及重大安全隐患应急抢险工作。办公地点设在房产交易中心，由金涛同志负责日常工作，联系电话：0916-4820051。

（五）污水处理站安全应急抢险分队

队 长：罗 衍

副队长：唐振民

成 员：付 刚 龚齐军 封建武 任平政

职 责：负责污水处理站突发安全事故及重大安全隐患应急抢险工作。办公地点设在村镇建设管理站，由罗衍同志负责日常工作，联系电话：0916-4827777。

(六) 垃圾处理场安全应急抢险分队

队长：杜跃林

副队长：郭满堂

成员：张建刚 韩大龙 朱小江 熊大勇 杜杰
张星星 赵汉勤 秦太权 何德荣 周斌

职责：负责垃圾处理场突发安全事故及重大安全隐患应急抢险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政工程园林服务中心，由杜跃林同志负责日常工作，联系电话：15109169333。

(七) 供热安全应急抢险分队

队长：李华

成员：吴涛 庞汉荣 王凯 廖洪波 闫卫东

职责：负责供热管道、换热站等供热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及重大安全隐患应急抢险工作。办公地点设在略阳县恒阳热力运营公司。

五、工作纪律

(一) 防汛抢险及防地质灾害工作必须坚持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在防汛抢险及防地质灾害期间，各单位必须执行县防汛办及防地质灾害办发布的命令。同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县住建局防汛及防地质灾害指挥部命令，听从指挥、调动和安排，不得以任何借口抵制或推诿。

(二) 在抗洪抢险及防地质灾害紧急情况下，局防汛度汛指挥部调用各有关单位、建筑企业的抢险队伍、交通工具、物资器材、救援设备等，必须保证数量、质量，按指定时间、地点到位，投入抢险。

（三）在抗洪抢险及防地质灾害紧急情况下，局及局属单位有关领导有权随机处置临时发生的问题，可以边处置边报告，也可以先处置后报告。但必须处置正确、及时、有效，以防止和减少损失。

（四）进入汛期，局属各单位领导、局机关干部外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外出，手机要保持开机，确保信息畅通。各建筑企业负责人汛期外出要告知局指挥部同意，并确定本企业带班负责人，负责带班期间防汛安全。

（五）坚持防汛及防地质灾害责任追究制度。对玩忽职守，或在防汛抢险及防地质灾害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致使防汛及防地质灾害工作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党内或行政处分。

六、防汛值班

（一）5月1日至10月底为汛期，从5月1日起各单位必须落实防汛值班工作。

（二）汛期每天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按值班名单每班值7天，周一早8时准时交接班。

（三）坚持领导轮流带班制度，负责处理值班期间内防汛及防地质灾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本人不能值班，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并落实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

（四）防汛值班必须建立电话记录、值班日志、交接班记录等登记制度，对于每一项事务要认真详细记载，做到有案可查。

（五）值班人员要及时、准确地传达上级指示、通知和各种情报，如遇紧急情况，可及时向县局主要领导汇报，迅速作出处理，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六）值班人员要保持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局指挥部将不定期对全局各单位值班情况进行抽查，如遇无人值班，将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失误和损失的，将追究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的责任。

七、制定防、抢、撤预案

各单位、各建筑企业、燃气、供热企业要按照局防汛及防地质灾害工作预案总体要求，在制定本单位本企业的防汛度汛及防地质灾害工作预案的基础上，对本单位、企业所负责的可能出现安全事故的重点工程、关键工序、危险地段制定好防、抢、撤预案。当接到报警时，应当按各自制定的防、抢、撤预案迅速组织工作人员立即进入防汛及防地质灾害岗位，按照县局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集结抢险队伍，分配抢险物资，做好一切人员、物资安全转移和抗洪抢险及防地质灾害的各项工作。

灾害发生后，各单位、各建筑、燃气、供热企业要积极开展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迅速实施城区道路、绿地的清淤、管道（沟）疏通、路灯照明设施的恢复工作和垃圾清理工作。并组织力量，开展洪涝灾情的查灾核实及统计上报工作。

八、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相关单位、企业主要负

责人要把防汛及防地质灾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经费，成立工作机构和应急抢险队伍，从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高度充分认识防汛及防地质灾害工作的重要性，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广泛深入发动群众，积极开展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和督查工作。在进入汛期后，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对各自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并及时进行针对性处理，把一切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加强联系，协同作战。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分解落实防汛及防地质灾害工作责任，确定专人负责，建立防汛及防地质灾害工作安全情况台账，做到底子清楚，责任明确。同时，各单位、各企业之间要协同作战，积极配合，及时通报情况。特别是我县城区（东至阁老岭，西至雨嚎山，南至灵岩寺，北至三水厂）房屋建筑大多位于山边和江河边，进入汛期，山体、堤岸容易发生滑塌等地质灾害，危及山体、江河堤岸周边的房屋建筑以及人身安全，相关责任单位应及早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三）采取措施，夯实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及时组织开展防汛及防地质灾害工作安全大检查。检查中要将山边、江河沟渠附近的房屋建筑作为重点，及早发现房屋建筑或其周边环境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我局和相关职能部门，并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属于房屋建筑自身安全问题，由我局根据具体情况，协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属于地质灾害、消防问题，协调应急管理局处置，属于防洪问题，协调水利局处

置。属于生化物质危害问题，协调生态环境分局处置。一时难以消除的，要落实专人进行监测。出现险情，及时报告，及时撤离人员、转移财物，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四）加强督查，严肃纪律。对防汛抢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局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反本预案规定，不重视防汛及防地质灾害工作，敷衍塞责的，我局将通报批评；贻误工作，造成损失的，视其情节轻重和危害后果，依照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

局属各单位、各建筑、燃气、供热企业务必在4月30日前将防汛及防地质灾害工作预案、防抢撤预案及防汛值班名单报局综合股备查。

抄送：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办，县防滑办，第五战区指挥部。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4月20日印发
